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友关知字〔2025〕014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中业跨境供应链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DU5NQQ61

法定代表人：麻成敏

住址/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2号标准厂房三楼302-11室（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卡防屯）

当事人于2025年7月20日，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一般出口（9610）方式向友谊关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提运单号：GZY2025071902，目的地：越南。经查验，发现其中带有“adidas及图形”标识的衣服707件、鞋子55双、包包2个、有“asics”、“OnitsukaTiger(图形)”标识的鞋子21双、11双、有“BALENCIAGA”标识的衣服4件、鞋子3双、帽子1个、有“MERCEDES-BENZ”标识的帽子1个、有“BIRKENSTOCK”标识的鞋子5双、有“BROOKS”标识的鞋子2双、有“BURBERRY”标识的衣服3件、有“CELINE”标识的帽子1个、有“CHANEL”标识的衣服1件、包包2个、有“CROCS”标识的鞋子20双、有“CHRISTIANDIOR”标识的衣服1件、包包1个、眼镜盒1个、有“Ferrari”标识的衣服1件、帽子1个、有“GILDAN”标识的衣服2件、有“GIVENCHY”标识的鞋子1双、有“GOYARD图形”标识的包包1个、有“GUCCI”标识的衣服6件、有“HOKA及图形”标识的鞋子5双、有“KEEN及图形”标识的鞋子5双、有“59FIFTYNEWERA及图”标识的帽子23个、有“LULULEMON”标识的衣服16件、有“LOUISVUITTON”

标识的衣服4件、包包8个、有“MIUMIU”标识的鞋子1双、有“MLB”标识的衣服1件、有“NEWBALANCE”标识的鞋子6双、有“耐克钩图形”标识的衣服238件、鞋子63双、包包4个、帽子2个、袜子45双、有“POLO RALPH LAUREN”标识的衣服8件、有“PRADA”标识的鞋子1双、包包1个、眼镜盒1个、有“SCHOLL”标识的鞋子11双、有“STARWARS”标识的玩具7个、有“The North Face 及图形”标识的衣服5件、有“UMBRO 及图形”标识的衣服3件、有“UNDERARMOUR 及图形”标识的帽子1个、有“YONEX”标识的衣服25件、鞋子7双、有“RAY-BAN”标识的眼镜1副，以上货物价值人民币35950.5元。经向权利人确权，阿迪达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爱世克私、巴黎世家、梅塞德斯-奔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勃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美商普世国际有限公司、博柏利有限公司、色丽耐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克洛克斯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法拉力公司、杰丹运动服有限公司、纪梵希有限公司、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基恩公司、新纪元帽业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露露乐檬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普拉达有限公司、棒球主盟资产公司、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波罗/劳伦有限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爽健股份有限公司、卢卡斯有限责任公司、北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艾康尼斯卢森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德阿镞有限公司、尤尼克斯株式会社、陆逊梯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adidas 及图形”、“asics”、“OnitsukaTiger（图形）”、“BALENCIAGA”、“MERCEDES-BENZ”、“BIRKENSTOCK”、“BROOKS”、

“BURBERRY”、“CELINE”、“CHANEL”、“CROCS”、“CHRISTIAN DIOR”、“Ferrari”、“GILDAN”、“GIVENCHY”、“GOYARD 图形”、“GUCCI”、“HOKA 及图形”、“KEEN 及图形”、“59FIFTYNEWERA 及图”、“LULULEMON”、“LOUISVUITTON”、“MIUMIU”、“MLB”、“NEW BALANCE”、“耐克钩图形”、“POLO RALPH LAUREN”、“PRADA”、“SCHOLL”、“STARWARS”、“The North Face 及图形”、“UMBRO 及图形”、“UNDERARMOUR 及图形”、“YONEX”、“RAY-BAN” 商标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使用的“adidas 及图形”、“asics”、“OnitsukaTiger (图形)”、“BALENCIAGA”、“MERCEDES-BENZ”、“BIRKENSTOCK”、“BROOKS”、“BURBERRY”、“CELINE”、“CHANEL”、“CROCS”、“CHRISTIAN DIOR”、“Ferrari”、“GILDAN”、“GIVENCHY”、“GOYARD 图形”、“GUCCI”、“HOKA 及图形”、“KEEN 及图形”、“59FIFTYNEWERA 及图”、“LULULEMON”、“LOUISVUITTON”、“MIUMIU”、“MLB”、“NEW BALANCE”、“耐克钩图形”、“POLO RALPH LAUREN”、“PRADA”、“SCHOLL”、“STARWARS”、“The North Face 及图形”、“UMBRO 及图形”、“UNDERARMOUR 及图形”、“YONEX”、“RAY-BAN” 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adidas 及图形”、“asics”、“OnitsukaTiger(图形)”、“BALENCIAGA”、“MERCEDES-BENZ”、“BIRKENSTOCK”、“BROOKS”、“BURBERRY”、“CELINE”、“CHANEL”、“CROCS”、“CHRISTIAN DIOR”、“Ferrari”、“GILDAN”、“GIVENCHY”、“GOYARD 图形”、“GUCCI”、“HOKA

及图形”、“KEEN及图形”、“59FIFTYNEWERA及图”、“LULULEMON”、“LOUISVUITTON”、“MIUMIU”、“MLB”、“NEW BALANCE”、“耐克钩图形”、“POLO RALPH LAUREN”、“PRADA”、“SCHOLL”、“STARWARS”、“The North Face 及图形”、“UMBRO 及图形”、“UNDERARMOUR 及图形”、“YONEX”、“RAY-BAN”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三条和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392.57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之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